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5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BJ（法）字第 0221 号

致：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告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 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55,551,2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852%，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78,982,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849%。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

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76,568,9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536,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6,553,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801%；反对 15,1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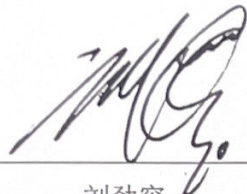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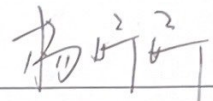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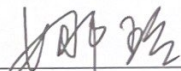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杨婷婷


娜 玲

2023 年 2 月 24 日